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黃浩忠

被告 蔡達昌

蔡佳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